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企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受理申请人李传明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工亡待遇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 1023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 51,966.00 元；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48,240.00 元，以上合计 1,000,206.00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

